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由

字第

47721

別文

卷

送達
機關

張鼎之
叔回

別類

件 附

孝友 三十七年 下 年 度 同 律 以 之 法 來

稿 擬

會稿

稿

核

郭

陳履安

吟

陳新雅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月
六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
判
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受文者

新原者机回

一、省府令于三月九日布知各字

初以奉行政院共编预字

令按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回库收支结

期限一律延长两个月

因

二

查是时结束

新原者机回

字以建合切字

预字

花奉省府函

解长阔

A large, bold calligraphic character '寶' (Treas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The character is composed of a top radical '宀' (roof) and a bottom radical '玉' (jade). The brushwork is expressive, with varying line thickness and some ink bleed-through visible on the aged, textured paper. The background has a warm, yellowish-brown tone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湖北省政府訓令

卷之四

19460
號

事由、前年、庫庫、度國庫、以支、緒束、期限、准、再、一、律、正、

受文者事殺龍

奉 財政部共議預早奉 此部訓令為令七十二年年度
國庫收支結束期限准予延長兩個月，仰財政部轉行
知照可因。

查前奉負三送下中民國產收支結東辦法，係以會計
の字第18503方強訓令轉行在案，茲奉前因隨行外，合行
知同署各分知照，并轉曉知所屬知照。
附行政院原令附件。

朱鼎卿

校時
校時

應建字第4726號

行政院訓令

查奉七十二年十二月度國庫收支結算辦法業經立法院核定施行並令知在案茲據財政部呈以現因外匯困難及中國統散及中央政府南移辦公費用增加等項收支難及時結算先據請將原定結算期限分別延長以便辦理等情經提出奉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決議原辦法並訂各項期限在案茲據延長兩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院長 孫科

監印高元勛
校對彭景唐